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七标段工程总承包

（ 65312526110900685007 ）

一、招标条件

本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编号：65312526110900685007）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2．项目规模： 对11个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屋面防水约277000平方米，外墙保温及涂料约982000平方米，排水管道约5450米，燃气管道约6000米，供水管道约5450米，供热管道约7200米，恢复地坪258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5261109006850070 01

标段（包）名称：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七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对长安路社区（旅游路5期）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屋面防水约14000平方米，外墙保温及涂料约49000平方米，排水管道约257米，燃气管道约283米，供水管道约257米，供热管道约573米，恢复地坪1215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为14050平方米。 对城南B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屋面防水约15800平方米，外墙保温及涂料约35200平方米，排水管道约302米，燃气管道约332米，供水管道约302米，供热管道约633米，恢复地坪1429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为15850平方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设计单位须具备：需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含）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能兼任本项目

设计负责人。3、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技术职称。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4、企业类似业绩：（1）设计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16日)承揽过类似老旧小区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施工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16日)承揽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类似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类似业绩认定标准：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或结构类型或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6、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7、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16日)，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

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莎车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力木江·吐尔洪0998-8537781：单位地址：莎车县县建设路1号。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阳09982671025：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8、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三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本项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6日到 2026年12月15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6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6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6612056。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资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乔孟龙	联 系 人：谭旭 陈婧 张家兴	联 系 人：莎车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19390547583	电 话：15276851713	电 话：0998-6612056

2026年11月2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